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并于2023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8,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9,221.3561万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为4,778.6439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1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10,24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68%。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01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6959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10,243	0.42	1,010,243

注1：截至2024年6月5日，屈东明持有的106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待上述股份解除冻结后即可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上市流通；

注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213,561	80.09	-1,010,243	191,203,318	79.6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80,000,000	75.00	-	18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2,213,561	5.09	-1,010,243	11,203,318	4.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86,439	19.91	+1,010,243	48,796,682	20.33
三、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	240,000,000	100.00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杨皓月 张贵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1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0.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并于2023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8,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9,221.3561万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为4,778.6439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1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10,24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68%。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01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6959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10,243	0.42	1,010,243

注1：截至2024年6月5日，屈东明持有的106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待上述股份解除冻结后即可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上市流通；

注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213,561	80.09	-1,010,243	191,203,318	79.6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80,000,000	75.00	—	18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2,213,561	5.09	-1,010,243	11,203,318	4.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86,439	19.91	+1,010,243	48,796,682	20.33
三、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	240,0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36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37）。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37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东科创投资基金”或“基金”），并签署《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伙协议”）。浦东科创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5.01亿元。经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人充分协商，拟将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由十年变更为十二年，其中：投资期限由五年变更为七年，同时更新部分合伙人信息并修订基金合伙协议。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变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基金合伙协议尚未修订，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合伙协议修订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抓住“浦东新区对接科创战略，不断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加快推动浦东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更好地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一轮的发展，公司于2019年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现金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亿元，参与浦东科创投资基金的设立，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浦东科创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5.0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4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并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

为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作用，高效提升国有资金使用效率，经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人充分协商，拟签署《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变更协议》对原基金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将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由十年变更为十二年，其中：投资期限由五年变更为七年；同时因部分合伙人更名及更新注册、通讯地址，更新部分合伙人信息。

二、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本次修订主要内容

（一）名称：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550,100万元人民币

（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方分别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川沙投资经营管理中心和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五）基金合伙协议本次修订主要内容：

1、基金存续期限：由“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十】年”修订为“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十二】年”；

2、基金投资期：由“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为投资期”修订为“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七】年内为投资期；

3、因部分合伙人更名及更新注册、通讯地址，更新部分合伙人信息，将“附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修订为：

名称	合伙人类型	住所	证件编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415B室	91310000MA1K31DE36	100	货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弄D座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1229号	91310115350896118A	100,000	货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弄D座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913100001322093592	8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913100001322080739	8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08室	91310115MA1K3CXQ9A	8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08室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	91310000132214887Y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889号	91310000132226001W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889号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701弄3号7楼	913100001322971339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701弄3号7楼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802室	913100001322632162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802室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913100006308788384	5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合计：				550,100	货币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将需基金合伙人决策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后续变更投资期限、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该基金运营实际及市场条件予以决策。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基金存续期满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基金合伙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通过专项投资和市场化管理，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揭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基金合伙协议尚未修订，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合伙协议修订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公司董事刘广安先生同时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变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修订基金合伙协议符合基金运营的实际需要，能充分保障基金剩余资金投资利用和后续投资计划的实施。该事项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1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961,377.62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4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6月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工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16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91377272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48,027,003.41元，总营收为489,263,696.71元，总负债为297,636,151.55元，所有者权益为450,390,851.86元，净利润为52,042,929.77元。

2024年第一季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88,972,018.82元，总营收为111,751,454.41元，总负债为327,073,674.45元，所有者权益为461,898,344.37元，净利润为11,507,492.51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海弘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权人（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本合同书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合同书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961,377.62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86,261,0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6,351,327.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2个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中一个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另外一个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4-7628095、7628098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7,012,4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321,996.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3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55,699,5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2,279,805.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4-86598851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持有人。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王昆先生主持。本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4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3,784,475份，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3.1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3,784,475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建建先生、黎伟先生、刘舒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建建先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3,784,475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及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授予方案以及相关分配、处置事宜；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1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适用法律规定的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3,784,475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